

##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中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23,109,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1,772,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7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3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3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3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电话会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109,250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109,250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109,250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123,102,650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102,650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6,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62%；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109,250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3,109,250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109,250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选举王中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1,815,15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42,403 股同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杨瑞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1,774,95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2,202 股同意。

杨瑞娜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陈淑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1,774,95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2,202 股同意。

陈淑敏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王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1,774,95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2,202 股同意。

王国庆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任保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1,774,95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2,203 股同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保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冶保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1,774,95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2,202 股同意。

冶保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中华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1,774,95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2,202 股同意。

中华萍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刘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21,774,95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2,203 股同意。

刘向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张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121,774,95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2,202 股同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吕丹丹律师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